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江和

　　鄭幸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4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對本院114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本件上訴部分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23,7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

判費116,851元，上訴人迄今亦未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命提出委任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紀君